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发行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I038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 件 号)

关于对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I03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54 号）已收悉。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以下核查程序或核查结果并非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二、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四、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申请人及中介机构未对公司 2020 年度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符合《证券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2.49 万元和 10,753.93 万元，根据《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85.3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97.2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不为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债券募集方案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2.49 万元和 10,753.93 万元，根据《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85.3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97.2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1.90%、24.00%，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37.14 万元、9,477.30 万元。根据《2020 年度业绩快报》及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等资料，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6.48%、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89.89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47.08%，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的 50%。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表现正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规定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76 号）中指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53.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509.04 万元。根据《2020 年度业绩快报》等资料，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5.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163.80 万元。公司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定义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涉及的对外投资的资产金额为 58,222.89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22.89 万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22.89 万元中，理财产品本金为 58,000.00 万元，计提理财产品利息为 222.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计提利息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3.32	2020/12/3	2021/5/10	1.35%-3.20%
2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8.44	2020/9/30	2021/3/29	1.50%-3.03%
3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2.27	2020/12/3	2021/3/3	1.35%-3.20%
4	华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35 号 (三个月定开)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88	2020/10/15	2021/1/14	4.10%-4.20%
5	华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3 号 (三个月定开)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3.97	2020/10/30	2021/1/28	4.10%-4.20%
6	华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36 号 (半年定开)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8.42	2020/11/5	2021/5/4	4.20%-4.30%
7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金雪球-优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3.81	2020/11/13	2021/5/13	3.50%
8	华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23 号 (三个月定开)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2.92	2020/11/27	2021/2/27	4.10%-4.20%
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33.14	2020/12/7	2021/6/4	1.35%-3.60%
10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金雪球-优悦 (3M)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73	2020/12/11	2021/3/11	3.55%
		合计		58,000.00	222.89	-	-	-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或者风险较低的产品，投资期限较短，且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实现本金赎回和收益兑付，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基本相符，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定义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不为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因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保报批手续；项目所需办公场所通过租赁解决，不需要购买或租赁土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

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未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的相关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不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关于间隔期的相关规定。

4、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

2、查阅了发行人《2020 年度业绩快报》、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资料、2018、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对本次发行的资产负债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重要指标进行了重新计算，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分析；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 2020 年度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12日



姓名 庄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1-23

工作单位 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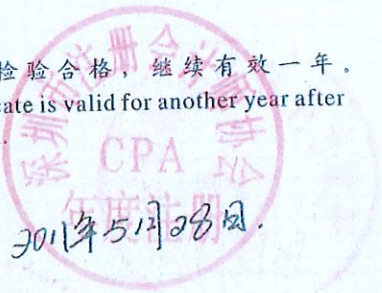
1977-01-23

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360111770123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909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8月 28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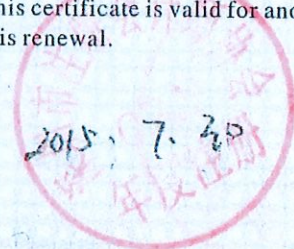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注册



1102016909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2013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4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广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2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姓 名 石璐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4-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8319860404004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5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璐

31000006052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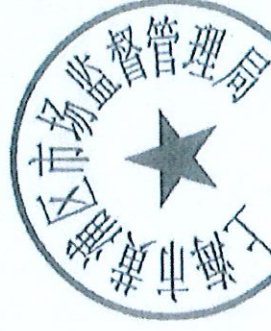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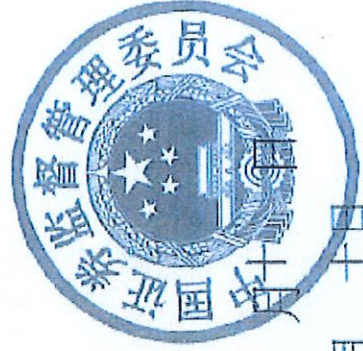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